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9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良坤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09 113年度簡字第32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8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1 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6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
17 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8 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本案被告張良坤業經本院合法傳
19 喚，然其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上開說明，爰不待其陳
20 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本案審判範圍：

22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
24 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
25 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
26 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27 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
28 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
29 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
30 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
31 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

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經被告提起上訴，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其犯後坦承犯罪，也非計畫性竊取機車，身上亦未帶能竊取機車之鑰匙，也未破壞機車鎖頭，當時僅係因看見機車鑰匙未拔取而行竊，原審量刑過重，請給被告一次自新機會，判輕一點或易服勞役等語，其於準備程序時亦稱：對事實沒有爭執，僅對刑度部分上訴，希望判輕一點，或可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足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其犯後坦承犯罪，也非計畫性竊取機車，身上亦未帶能竊取機車之鑰匙，也未破壞機車鎖頭，當時僅係因看見機車鑰匙未拔取而行竊，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或可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72年

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不告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其高職畢業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是本院審酌前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至被告所稱希望可以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是被告自得於本案判決確定送執行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審酌是否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決定是否准予被告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鄭存慈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品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簡字第3263號

11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告 張良坤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樓

15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7 偵字第23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張良坤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0 算壹日。

21 未扣案之安全帽貳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7 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8 權之觀念；兼衡其高職畢業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
29 資料）、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所竊得重型機車1輛及安全帽2頂，除機車業已尋獲並歸還告訴人外（見偵卷第14頁所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尚有安全帽2頂（總價值新臺幣1200元），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使用開啟遭竊車輛之機車鑰匙1把，因未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並不具備財產之交易價值，告訴人可予以重新打造使用，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811號

被 告 張良坤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樓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良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2時52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53巷及泰豐街之交岔路口，竊取王舜良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該機車鑰匙1把及安全帽2頂)。嗣王舜良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舜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良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王舜良於警詢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尋獲照片4張、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未扣案之機車鑰匙1把及安全帽2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 陳楚妍